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公告编号：2023-116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双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641,3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4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3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1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6,060,21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015,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初林、吴玉琼、于雷雷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4,581,137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公司拟提名冯琦、高淑娟、凡强等 3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41,3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相应拟定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1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60,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015,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初林、吴玉琼、于雷雷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4,581,137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60,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015,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初林、吴玉琼、于雷雷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4,581,137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

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60,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015,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初林、吴玉琼、于雷雷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4,581,137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蒋小放、沈省三、李贯军、尤为、邹勇军、侯新华、赵初林、吴玉琼、于雷雷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29,341,354 股。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01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	1,01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1,01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1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八) 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公开征集获得授权情况合计			表决结果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0	0	0.0000%	通过
(三)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0	0	0.0000%	通过

(四)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	0.0000%	通过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0	0	0.000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桓铭、刘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